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4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劉素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八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